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許哲真

相 對 人 曾永昌

張佳泰

張清標

陳章鵬

代 理 人 余政勳律師

李余信嘉律師

相 對 人 沈柏臣

有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足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112年度司拍字第2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1 之終結訴訟先程序，在程序上應求其慎重，如未以裁定方
02 式為之，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起訴瑕疵之嚴重性，法文
03 雖未敘明應以裁定命補正，但在解釋上理當如此。此不因有
04 程序之煩勞而有所差異。故如一審法院僅以函文或通知方式
05 命補正，即有瑕疵，如經抗告，應予廢棄（臺灣高等法院暨
06 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審查意見及研討
07 結果參照）。同此意旨，司法事務官就非訟事件所為命補正
08 聲請合法程式、法定要件之處分，乃裁定駁回聲請之先程序，
09 倘僅以庭銜發文通知方式為之，其外觀形式與一般行政
10 公函無異，縱其內容有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惟終
11 究與裁定有別，難認已依法為命補正之裁定，如因此以聲請
12 人逾期未為補正而駁回其聲請，自有未合。

13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
14 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登記日期為民國85年4月12日、
15 字號為萬華字第038570號、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下
16 同）3億2,711萬9,600元、存續期間為84年5月5日至114年5
17 月4日，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已檢附他項權利證明
18 書、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
19 登記謄本說明據以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之依據，原司法事務
20 官前以112年10月4日補正通知函告知抗告人提出3.2億元之
21 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文件，然並未說明係對抗告人於聲請狀所
22 載金額有所疑問，抗告人實無從透過該通知釐清原司法事務
23 官之真意，難認原司法事務官已向抗告人明確闡明應補正何
24 種要件，則原裁定顯有違誤不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5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以其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權利人為
26 由，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並提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他
27 項權利證明書、設定契約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5月4
28 日士院景90執雙字第350號債權憑證暨執行紀錄表、系爭不
29 動產之第一類謄本（見原裁定卷第14至52、79至109、168至
30 189頁）。雖經原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4日以本院民事庭
31 通知行文抗告人於該通知送達5日內補正該函所載資料，逾

01 期未補正，則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等語（見原裁定卷第160
02 頁），惟依上開說明，不生裁定命補正之效力，原司法事務
03 官未另行裁定命補正，即以抗告人未補正為由駁回其聲請，
04 自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可議，仍
05 應認抗告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10 法官 洪文慧

11 法官 林承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5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何嘉倫